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林芷仔

相 對 人 廣亨國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岳臻

相 對 人 吳陳伶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31萬元或同面額之民國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393萬284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393萬2843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廣亨國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廣亨公司）邀同相對人吳岳臻、吳陳伶宜為連帶保證人，於民

01 國113年5月10日向原告借款各新臺幣（下同）300萬元、100
02 萬元（下稱甲借款、乙借款），並約定甲借款之借款期間為
03 113年5月10日至119年5月10日止共6年，其中113年5月10日
04 至114年5月10日止按月付息，114年5月10日起至119年5月10
05 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6 （下稱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
07 575% 機動計算；乙借款之借款期間為113年5月10日至114年
08 5月10日止共1年，按月繳息，到期還本，利息按中華郵政公
09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算。嗣兩造於114年6月11
10 日就乙借款簽訂變更借據契約，約定借款期間延長至118年5
11 月10日止，利率變更為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12 率加碼0.5% 機動計算，還款方式變更為自113年5月10日起
13 至114年5月10日止按月繳息，自114年5月10日起至118年5月
14 1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其餘借款條件不變。兩造就
15 甲、乙借款並均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應自逾期之日起按
16 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須加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借款
17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借款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8 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清償本金時，無須聲請人事先通知
19 或催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廣亨公司自114年6月10日起
20 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多次催繳、寄發催告書均無果，依
21 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應一次清償剩餘借款
22 本金393萬2843元（甲、乙借款剩餘本金各295萬2758元、98
23 萬85元，合計393萬2843元）及利息、違約金。廣亨公司自1
24 14年6月10日起未繳納本息，顯示已有信用惡化之情形，經
25 聲請人催繳仍未清償；又相對人3人於聲請人之台外幣存款
26 餘額合計僅約7017元，惟廣亨公司之聯徵記錄顯示截至114
27 年7月為止，該公司於聲請人及其他銀行尚有共計1680萬400
28 0元之放款餘額，現存之既有財產與負債金額相差甚鉅；且
29 相對人就甲、乙借款均未提供擔保物；另聲請人於114年7月
30 17日中午至廣亨公司營業處所，發現大門深鎖且下方有許多
31 郵件未領取，顯無營業跡象，故如不予假扣押，有日後不能

01 或難以執行之虞，願以102 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
02 債供擔保，請准將相對人所有之財產在393萬2843元之範圍
03 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4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5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6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7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8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9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
11 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程序，同時以命供擔保以兼顧債
12 務人權益，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
13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
14 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
15 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
16 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
17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最高法院98年度
18 台抗字第746 號裁定意旨參照）。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
19 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
20 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
21 號裁定意旨參照）。

22 三、經查：

23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廣亨公司邀同吳岳臻、吳陳伶宜為連帶保證
24 人，向聲請人借款，嗣廣亨公司未依約清償，喪失期限利
25 益，積欠借款本金393萬2843元，屢經聲請人催討仍未清償
26 等情，業據提出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經
27 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增補契約、授信約定
28 書、變更借據契約、變更借據契約條件申請書、放款相關貸
29 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利率變動表、催告函及收件回執、被
30 退回之信封影本為證，堪認聲請人對借款人廣亨公司、連帶
31 保證人吳岳臻、吳陳伶宜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

01 (二)又聲請人主張曾於114年7月17日訪視發現廣亨公司之營業地
02 址大門深鎖且下方許多郵件未領取，無營業跡象，且該公司
03 之聯徵記錄顯示截至114年7月為止，該公司在聲請人及其他
04 銀行共有1680萬4000元之貸款餘額，但該公司於聲請人之台
05 外幣存款餘額僅455元等節，已提出訪催照片影本、聯徵資
06 料、存款餘額查詢單為憑，佐以廣亨公司僅還款至114年6
07 月10日，此後經聲請人催繳仍未清償，足見廣亨公司之資力
08 已出現問題，難以清償積欠聲請人之393萬2843元借款債
09 務，堪認廣亨公司確有「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0 虞」之假扣押原因。又吳岳臻、吳陳伶宜為連帶保證人，對
11 上開借款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惟渠等亦未為清償，導致
12 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且廣亨公司積欠聲請人之借款債務
13 本金高達393萬2843元，尚非一般人之資力得以負擔，再參
14 以吳岳臻、吳陳伶宜於聲請人之台外幣存款餘額合計僅6562
15 元，有聲請人提出之存款餘額查詢單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主
16 張吳岳臻、吳陳伶宜之資力亦不足清償本件債務，有將來不
17 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亦非無據，加以聲請
18 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上開假扣押原因釋明之不足，爰酌定
19 適當之擔保，准許其對相對人之假扣押之聲請，併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527 條規定，命相對人得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扣
21 押如主文第2 項所示。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2 項、第527 條、第95條第1項、
23 第85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30 書記官 何秀玲